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政風室

政風宣導電子報 100年10月-第56期

最新消息 法令宣導 公務機密維護

消費者權益宣導 健康小常識 常見詐騙案例 **表揚廉能**

■ 最新消息

■ 財團法人台北市賽珍珠基金會辦理『新移民法律與服務研習活動』，請踴躍參與。地點在維他露基金會館（台中市雙十路一段123號）；活動時間則為100年10月2日（六）早上9點到下午4點半。

■ 基隆市政府於10月18日起於基隆市文化中心一樓舉辦靜態展覽，展現多元文化之美，10月22日（星期六）舉行嘉年華會，現場設有以多元文化為主題之遊戲或美食攤位，基隆市服務站亦於當天參與設攤，希望市民藉由輕鬆的活動及可口的美食，瞭解各國文化，進而相互尊重。

■ 新北市文化局舉行「霧社街景點體驗活動」，開放到100年12月4日，活動參觀採網路預約制，不接受現場買票，也不歡迎民眾自行開車前往，每天總量管制五千五百人，惟可透過博客來購票系統、統一超商7-11購票系統，民眾須在預定入園前三天訂票，詳情可參考網頁：
<http://www.culture.ntpc.gov.tw/web/News?command=showDetail&postId=230185>

。



花錢買心安有罪了！

◎葉雪鵬

立法院在今（100）年的6月7日悄悄地三讀通過，多數人叫好，少數人叫苦，關係澄清吏治的重大法案，那就是《貪污治罪條例》部分法條的修正案。

《貪污治罪條例》是我國為了嚴懲貪污，在民國52年間制定的刑事特別法，適用的對象依這條例第2條的規定，是「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以及不具公務人員身分，卻是視同公務人員的「受公務機關委託承辦公務之人員」。由於這條例對貪污的公務人員或視同為公務人員的人，懲處的刑罰，遠較普通刑法嚴厲，其中第4條第1項第5款所定的「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的罪，以及另外4款其他不同的貪污犯罪，施行之初的最重法定本刑為死刑，因各界咸認刑度過重，法院也少有將貪污罪的被告剝奪生命的事實，讓這些愛錢遠勝於愛命的人，活受罪的長痛比一顆子彈結束生命的短痛，更具嚇阻的作用。政府聽到了這些聲音，於81年間將這最重的法定刑度，修正為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這條例頒行以來，修正之前雖然沒有聽聞有人因貪而伏法，但也使不少為錢枉法的不屑公務人員鋌鐺入獄。另外同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規定：公務人員如有「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與同項另兩款犯罪，要受法定本刑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6千萬元以下罰金的處罰。

公務人員犯了這兩項重大犯罪，都是站在收的一方，有收必得先有送，否則錢從何而來？修正前這條例的第11條第1項規定：「對於第二條人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又同條第2項規定：「對於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之公務員，就跨區貿易、投資或其他商業活動有關事項，為前項行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這是送錢要求收錢的公務人員為違背職務行為的處罰規定。不問那要求的行為是積極的、消極的，只要是受賄的公務人員職務範圍內，有不應為而為之，或應為而不為，或執行不當的行為，都是法條中所稱的「違背職務」。

違背職務行賄罪中所稱的「交付」，是指行賄者將賄賂或不正利益給與受賄者而言。用的方法是直接交付或間接交付都非所問。行賄罪除了交付的行為以外，還有「行求」與「期約」兩種犯罪態樣。所謂行求，是指行賄的人主動向公務人員表明要致送賄賂，有這種表示，犯罪就告完成。行求對象的公務人員是否接受賄賂則不是犯罪的要件；期約是指行賄的人與受賄的公務人員已經講好條件，只待約定的時間到來便要交付賄賂或不正利益，只要雙方意思已經一致，犯罪即告成立。行求、期約與交付都是行賄的階段行為，階段中只要有一個行為完成，就成立了行賄罪。

不過，修正前的法條有個大漏洞，就是對於公務員職務上的行為行賄，也就是公務員收錢而不必枉法的行為，對行賄者卻無處罰的規定。幾年前有人為了達成某些特定的願望，怕遇到不當的阻擾，將大把鈔票往有權力的公務人員家中送，就因為沒有要求公務人員作出違背職務的行為，結果送錢的人無事全身而退，導致社會上一片譁然！但法律既然不為規定，執法者也只有徒呼負負，對之無可奈何！類似這種花錢買心安的行賄情事，可說是不勝枚舉。

這次修法，就是要修補這個漏洞。修法的重點是在這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違背職務行賄罪之下，增訂了第 2 項，將原來的第 2 項條文修正後改列為第 3 項，其他修正或未修正的條文也跟著往下延伸。新增訂的第 2 項條文，是這樣規定的：「對於第二條人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新增條文與第 1 項的條文內容比較，在犯罪要件方面，只增加了一個「不」字，多了這個「不」字，就成為不違背職務的行賄罪要件。其餘的犯罪要件，都與違背職務行賄罪相同，不必再細作說明了！科處刑罰的法定本刑為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罰金，說起來也不算太輕！

至於收賄的公務人員，不問違背職務也好，不違背職務也好，原都有不同的刑罰規定，這次修法對貪財的公務人員來說，刑罰都沒有影響。但原法條中的第 3 項所定行賄者「犯前三項之罪而自首者，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這次修法是將條文中的「前三項」改為「前四項」，並改列為第 5 項，不違背職務的行賄罪，也在適用範圍；自首、自白都要將犯罪事實經過說清楚，才符合免除其刑或減輕其刑的規定，行賄的人為了自身刑罰的免除或減輕，勢必要將行賄的經過和盤托出，受賄的人這時想脫身也難。所以接受賄賂對受賄者來說，等於捧回一顆不定時的炸彈，雖然偷偷摸摸的勾當，沒有當場被查獲，但仍有隨時爆發的可能；同樣，行賄的人如果遇到不貪非份之財的人，不恥行賄者的行為，將行賄事實向上級或司法警察機關報告，行賄者馬上就要面對刑責。

貪污治罪條例的行賄罪，不只是適用對本國的公務人員行賄，即使在國外，對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的公務員就跨區貿易、投資或其他商業活動而行賄，依修正法條第 3 項的規定，也可以同樣適用。花錢買心安的舉動，還是不來為妙！

（作者曾任最高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資安稽核常見問題

◎黃小玲

前 言

資安稽核時常發生問題，有時是稽核人員的疏失，有時是受稽單位的準備不足，更或有時是「莫非定律」光臨，所有問題一起出現在同一個時間點。

前陣子速食業者油品稽核事件，鬧得沸沸揚揚，從一開始的速食業者用油到底多久換一次、油品更換紀錄造假事件、發現速食業者滅火器逾時8年，到最後議論麵包適當保存期限是多久？究竟，稽核可否界定範圍？符合國家規定等不等同符合消保官的稽核準則，以及稽核人員的標準與受稽單位的觀點如何一致？

以上這些問題，就從一個小小的稽核開始。資安稽核也是稽核的一種，從這個事件來看幾件資安稽核可以借鏡的地方。

壹、天上掉下來的禮物要不要接？

在上述油品稽核事件中，滅火器應該不在消保官的稽核計畫中，但是當發現這樣的缺失時，要不要寫入稽核缺失表內？要不要繼續追蹤改善與否？新聞沒有進一步的報導。若這樣的缺失發生在資安稽核情境中，稽核人員若見獵心喜，決定改變方向往消防檢查方向前進，如此一來可能延誤或只得變更其他稽核行程以繼續追查。稽核的評估重點是在已事先定義好的稽核範圍內，稽核重點若在油品逾時不換，則應確保過程不致失焦；滅火器過期，則列入稽核註記，下次稽核時再加強檢視或是交付不同單位列入考核重點。

稽核技巧：稽核首重規劃，縱有天上掉下來的禮物，稽核人員還是應該著重在原有規劃之稽核目標與行程上。

貳、稽核員永遠是對的？

稽核場景一：稽核人員對著機房管理人員露出一探究竟的表情說：這個機房每日檢查表（包括機房溫濕度、系統及環境異常等）內的筆跡與墨色都一樣，且數月來都是填寫「OK」，而且連明天的紀錄都已填寫，我懷疑資料是不是造假？機房管理人員不置可否：每天都是我填寫，筆跡與墨色當然都一樣，至於明天的紀錄是不小心填太快，只是一時疏忽。

稽核技巧：稽核員可以假設自己像名偵探柯南，但偵探可以推理，稽核則講求客觀性證據。因此，稽核員不應自行判斷這個紀錄表是造假的，擅自認為這樣的狀況一定是不實紀錄。稽核若沒有證據顯示異常或不符合，則不能憑藉著稽核人員的天縱英明而完成稽核報告。

參、世界上最遠的距離

稽核場景二：稽核員在稽核會議上報告今日的稽核時程後，發現會議室內的受稽單位代表紛紛露出詭異的笑容。稽核員順利完成早上 9:30 至 10:30 的稽核行程，準備前往下一個辦公場所進行接下來一小時的稽核。陪同人員這時才悄悄地跟稽核人員說：不過我們另一個稽核場所來回要一個半小時哦！稽核人員這時才頓悟，稽核最遠的距離不在你跟我之間，而在受稽核單位明知來回要一個半小時，卻事先不告訴你。

稽核技巧：稽核人員與受稽單位應仔細確認稽核計畫內的所有規劃，包括範圍、業務複雜度與時間的安排是否妥適等。

肆、全部都是機密，通通不許看

稽核場景三：稽核員看著防火牆管理者說：我想看看你所負責的防火牆服務埠開?的申請表格。管理者頻頻搖著頭說：這類的申請表格，我們內部列為機密，不好意思，如果沒有正式經過申請審核，我無法提供。稽核員莫可奈何地說：好吧，那可不可以讓我看一下你針對防火牆所做的風險評估報告。防火牆管理者說：抱歉，那也是機密文件！

稽核技巧：通常在資安稽核開始時，會要求稽核員簽署所謂的保密切結書。基於保密切結的情況下，如果內容真是涉及機密，受稽單位當然可以拒?。但稽核員若只想檢視處理機密資訊的過程，倘仍一味地拒?，則稽核也無從判斷資安防護程序的嚴謹度。其實利用保密切結的簽定或部分內容遮蔽的技巧，即可顧及機敏資訊不外洩，又可收稽核之效。

伍、人員跟你玩躲貓貓時，怎麼辦？

稽核場景四：稽核順利開始，每位稽核員都有 2 至 3 位受稽人員待命，準備接受實地檢閱或文件紀錄的對應。很快地，稽核員發現他前面一個人都沒有，剛剛一片熱絡的情況，瞬間不復見。稽核員想想：他剛請第一位受稽人員去拿一分管理文件，因為沒回來，所以只好轉換稽核項目，請第二位負責人去拿系統帳號申請紀錄；第三位受稽人員，好像是說他所負責的資安教育訓練需要會辦人事室，所以需要去人事室拿紀錄過來。問題是：怎麼三個人都一去不回呢？距離第一個人離開的時間至少 20 分鐘了吧！終於第一個人回來了，上氣不接下氣地說：對不起，請問你剛剛的稽核問題是什麼？我們系統管理者不確定你要的是那份管理文件？

稽核技巧：首先，稽核人員必須了解維持稽核計畫可以確保稽核品質，但稽核時的情境題，千奇百怪，如果只是墨守成規或不懂得變通，則稽核效果有限。第二個問題是，如果受稽人員真的不懂得稽核員在問什麼問題時，務必要問清楚，才不會造成雙方認知的差距。

陸、Hands on or Hands off (接手或不插手)

稽核場景五：稽核員看著 AD Server(目錄伺服器)的系統管理員說：我想看一下單位內的帳號與密碼安全性設定原則。管理者慌亂地說：自從上位管理者離職後，我都沒改變設定。繼之，他不熟練地操作著，努力想秀出稽核員所要看的系統設定畫面。努力一陣後，他看著稽核員說：可不可以由你操作比較快？稽核員想想有道理，接手將滑鼠點了幾下，果然很快找到設定的畫面。就在此時，突然有人走進機房叫喊著：同仁紛紛反應電子郵件出現錯誤訊息，無法正常收發 e-mail，也有人反應無法登入網域。管理者與稽核員面面相覷地互喊：不是我！

稽核技巧：稽核員不論多麼熟悉所稽核之系統，都應避免直接接觸線上系統，以免發生干擾正常維運的狀況。

柒、稽核證據像魔術一樣消失時

稽核場景六：一天的稽核終於結束，到了結束會議。稽核人員一一報告今日的稽核缺失時，突然技術部門主管開口：不好意思，因為我昨天才發 mail 請我部門所有人員注意合法軟體的問題，您真的在我部門發現有同仁的軟體版權有逾期的問題？可不可以請問是我部門那個同仁？稽核員被如此一問，有點愣住：我記得應該是坐在三樓入口右手邊那位先生。技術主管疑問：可否再明確一點呢？或是等一下我們一起前往那位同仁位置上看一下？

稽核技巧：對稽核人員最糟糕的可能情境之一是：稽核證據在轉身時就消失。上述事件稽核人員當然可以再次前往現場進行稽核確認，不過很可能的狀況會是：非授權軟體早已被移除乾淨。如何確保稽核證據不會像泡沫般消失，除了稽核陪同人員的見證外，稽核人員應紀錄所有稽核發現的人、事、時、地、物，並將所有違反事項詳實記載於工作底稿內，如此皆有助於稽核證據的再次真實呈現。

捌、結論

學習稽核應對概念與技巧，對稽核人員與受稽單位都一樣重要。通俗地說，稽核是稽核人員與受稽單位某種競智的表現。但是最佳稽核情境應該是雙方基於互信互利的基礎，對事件稽核的準備與過程中，皆依計畫進行，其所產出的獨立性稽核報告能得到受稽單位的認可，彼此遵守稽核規範與準則，則可大幅避免出現資安稽核的謬失。

(作者為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組長)

法拍屋買受人就物之瑕疵 無擔保請求權

如果你買到凶宅、輻射屋或海砂屋時，這種買賣屬於「有重大瑕疵的買賣」，不論經過多少手，只要在「瑕疵擔保時效」內提告，原則上售屋者都要負責，但是法拍屋卻是例外，這是因為法拍屋不用負民法規範的「瑕疵擔保」責任，標下來就不能棄標，否則就沒收保證金，民眾如經由法拍標到凶宅、海砂屋等也只能認栽，不能向法院的民事執行處求償。

強制執行法第七十七條及八十一條規定，法院在查封、拍賣不動產時，應查明事項包括土地坐落地號、地目、地上物或其他使用情形，房屋坐落地號、門牌、房屋構造及型式、層別及層數、面積、稅籍號碼等及現實使用等狀況，但「是否為凶宅、輻射屋或海砂屋」並不在內，因此，法院沒有主動調查房屋是否為凶宅之義務。

一般民間買賣房屋，「凶宅」屬於重大訊息，若賣方隱瞞，則買方事後可訴訟要求退錢，但法拍屋卻完全無此保障。法院提供的資訊不足以保障民眾權益，這將影響到司法的威信。要民眾自行調查法拍屋是否為凶宅並不容易，相較起來，法院應負起揭示風險的責任，「強制執行法」規定的法拍屋不負瑕疵擔保的責任應該修法刪除，以保障消費者的權益。

（資料來源：<http://www.justlaw.com.tw/News01.php?id=5599>）

汀江的水向南流

◎ 藍振賢

電視播出：「天下的水皆向東流，唯獨汀江的水向南流。」我楞住了！我的家鄉在汀江畔，從小在汀江岸上長大，20歲離開故土，遠走征途，如今已白髮蒼蒼，卻一直不知道汀江的水是向南流，真是愧對鄉情。撥通電話問問居住南臺灣的一位小同鄉，看看他是不是跟我一樣不知家鄉江水的流向：「喂！你知不知道我們家鄉那條江是向東流或是向南流？」他說：「日落西

山，水流東海，大江東去，浪花淘盡英雄；江水都是向東流嘛！咦，你怎麼會問這個問題？是不是又迷失了方向？」

「剛才一看電視，我真的覺得像迷失了方向呢！告訴你，你錯了！我們家鄉的那條江是向南流的，電視上說：天下的水皆向東流，唯獨汀江的水向南流；以前我跟你一樣以為江水都是向東流！」

「真的嗎？啊，這樣說來，我們對這件事倒有點像我正在寫的一個故事！」「你在寫什麼故事？」

「坐在果樹下吃果子，卻不知道結那果子的花是什麼時候綻放的。」

我也曾經在一篇文章中說：「悠悠汀江東逝水，浪花淘去故鄉多少人事滄桑！」錯了，悠悠汀江是南逝水，不是東逝水呀，我錯得南轅北轍！我為故鄉寫過很多文章，卻從沒去想過汀江的流向，真是大意得該深深自責！

從前，汀江上的交通靠擺渡，兩岸來往要坐渡船，渡船搖也搖，搖出一首古老的歌謠，有詩情也有畫意。現在汀江上築起了大橋，擺渡風情成了歷史的陳跡。汀江改觀了，卻可能有很多現代的汀江兒女不知道自己的祖先是從坐渡船的時代走過來的，就像我以前不知道汀江的水是向南流一樣。

科技新聞

耀眼的新光源—有機發光二極體

◎ 周卓輝

何謂有機發光二極體(organic light-emitting diodes, OLEDs) ？

簡單的說，有機發光二極體(OLED)，跟現行的發光二極體 (LED)一樣，都是一種二極體，一樣會發出光來。

所不同的是，有機發光二極體，使用的是有機材料；而現行的發光二極體，使用的是無機材料。

此外，現行發光二極體(LED)所發出的光是亮度集中的點光源，而有機發光二極體(OLED)所發出的光是亮度均勻分散的面光源。

兩種光源，由於都具有節能的特色，而同時備受全球科技產業的重視；在應用上兩者有可互補之處；但是在技術上、市場上，依然有其相互競爭之處；兩者相互競爭的態勢目前尚不明

顯，預期在最近的未來將越來越明顯，尤其是在室內照明方面；孰勝？孰敗？最終，將視其產品本質、特色而定。

人類照明技術的演變

人類用人工照明點亮黑夜並引進室內，已有數千年的歷史；三千年前，埃及人開始使用蠟燭照明，人類在這幾千年當中所仰賴的，無論是火炬、油燈或是煤油燈，都是以燃燒碳氫化合物為手段。

一直到近兩百年，人類發明燈泡開始以電驅動照明；等到一百多年前，愛迪生發明了長壽命的鎢絲燈泡，人們才得以方便的使用電燈照明。

後來，出現了螢光燈管，就是我們俗稱的日光燈；最近，發光二極體 (LED)照明技術，越來越火紅。

整而觀之，電燈泡和 LED 是屬於點式的光源，而螢光燈管是屬於線型的光源；和真正的日光相比，亮度均勻、光色自然的面型光源，仍然是人類所渴望卻不可求之夢想，直到最近這幾年才出現有機發光二極體(OLED)。

有機發光二極體的特色

發展到今天，OLED 做為照明設備至少有十個特色：

1. 節能減碳：OLED 的能量效率已超過傳統白熾燈泡，更接近螢光燈管，多波長近自然光效果使 OLED 勢必成為未來高品質照明的主要技術；為了節能，美國能源部自 2000 年起以每年 3,000 萬美元投入固態照明之研發；OLED 相關之研究經費，至今已投入約二千六百萬美元；全球三大照明製造商：Philips、Osram、GE 等，都參與 OLED 照明應用研究計畫。
2. 環保無汞無紫外線：螢光燈管能量效率高，但是含汞燈管成為環保問題；利用紫外線激發可見光的 LED，也需留意紫外線外露時對人眼產生的傷害。
3. 原料永續不斷：OLED 以使用有機材料為主；有機材料的組成元素：碳、氫、氧、氮等大量存在於自然界中，或來自原油裡，或來自天然氣中，或來自各樣植物，原料來源永續不斷；尤其是氫、氧可來自水分子，氮在空氣中占了 80%，而碳又可以回收自擾人的二氧化碳。
4. 驅動電壓低而安全：OLED 只需幾顆小型電池或是一顆 9 伏特的電池，就可以驅動發光；因為驅動電壓非常的低，因此在使用上，甚或隨身佩帶上，都非常的安全。
5. 平面發光：傳統的鎢絲燈泡為點光源；日光燈管則為線光源，而且光色偏藍，演色性不佳；OLED 為平面光源，沒有光線過度集中而傷眼的問題，特別適合用於室內或車箱內之照明。

6. 光色多變自然：OLED 的光色柔和，其色品是所有照明燈具當中最佳的；其照明白光可設計成三、四或更多波長，接近自然光而能夠帶給人愉悅、舒適的感受；最重要的是，國內最近發明的仿日光 OLED，可發出類似日光的光色，其色品可以完全比照日光，色溫可以從華氏 2,000 度變化到 8,000 度，而涵蓋色溫 3,000 度的清晨曙光、5,500 度的正午日光以及 2,500 度的落日餘暉(圖一)；這是人類除了照亮黑夜，第一次成功發明出可以提供日出、日落、陰天、晴天等變化氛圍的人工造明，讓高緯度長夜地區也可以擁有像日光一般自然多變的光照。
7. 冷光而無高熱：鎢絲燈泡發光效率低，耗電且發熱；大面積型的 LED 不易散熱問題，正是目前發展最大的困擾；然而，OLED 所發出的是冷光，在當作照明的時候不會發燙，而且可以減少冷氣的使用。
8. 輕而且薄：OLED 輕而且薄，特別適合用於有節油需求的飛機等照明上面，甚至適合用於人體佩帶顯示上面(圖二)；薄薄的燈片形式，將使未來的居家設計掀起一股嶄新的美學風潮。
9. 可捲可撓：鎢絲燈泡、日光燈管或 LED 燈具，沒有一個是可捲可撓；由於材質限制加上技術現實，人類未曾奢望過可捲可撓的照明器具，直到軟性 OLED 照明技術的出現(圖三)；軟性 OLED 不只可捲可撓，而且敲不破、敲不壞；這一個獨特的性質，將使照明產品與應用技術更加推陳出新，遠遠超出現有的想像空間。
10. 連續製造價格低廉：OLED 照明元件可以做在塑膠材質上，加上 OLED 照明元件本身，可以用印刷等連續方式製作，製造成本將因此大量降低而形成競爭優勢，前景十分看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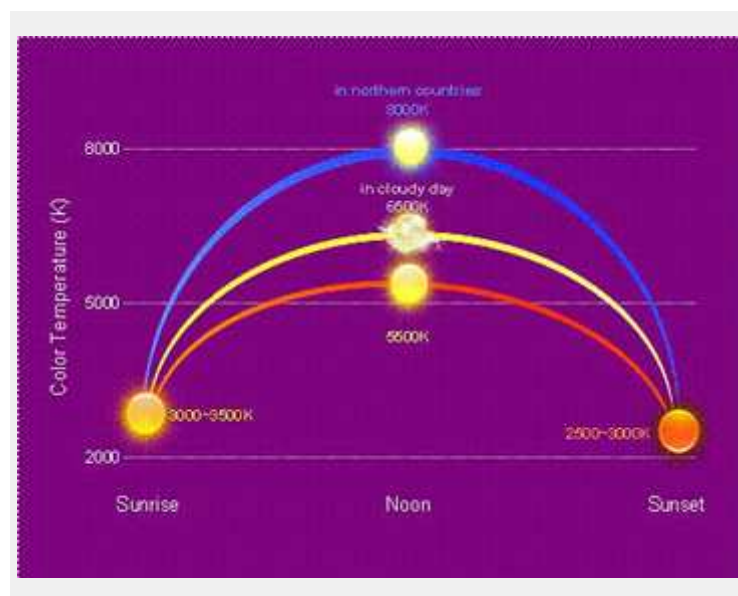


圖 1 清大發明的仿日光 OLED，可以發出日出、日落、陰天、陽天等等多變化的照明氛圍



圖 2 OLED 頭帶與球鞋可以讓夜間慢跑更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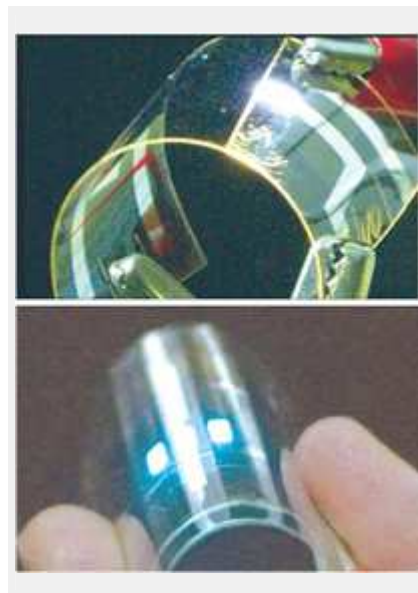


圖 3 可以彎來彎去而且敲不破的可撓式 OLED 照明元件

其他應用

作為顯示器，是 OLED 最早也是目前最廣泛的應用；由於 OLED 乃利用電流通過有機薄膜而自發光，不像液晶顯示器(LCD)需要有背光源，因此，OLED 顯示器體積更小、更輕薄；因為不須背光源，省略了濾光片的使用，使得 OLED 可以比 LCD 省電許多；也因為體積的輕薄，使得超薄型的 OLED 顯示器可以隨意帶著看，顯示器無所不在。

看過 OLED 顯示器的人也會驚訝地發現，OLED 手機螢幕比任何螢幕更為清晰；這是因為 OLED 螢幕的色彩對比度極高，可以做到 10 萬比 1 甚至更高的對比度；因此就算在太陽下，依然可以清楚看見螢幕內容。

OLED 螢幕幾乎沒有視角限制，就算從接近 180 度的側邊觀賞也不會產生色彩偏差；若在 LCD 上看電影，側個角度，螢幕上演員的臉就黑了一邊；這種情形不會在 OLED 出現。

在矽谷之後—有機電子谷(OE-Valley) 將要興起

近年來，軟性有機電子受到全球高度矚目，國內外眾多學者、專家、企業，紛紛投入研究發展行列；特別是日本，早在 2003 年即開始推動有機電子谷(Organic Electronics Valley, OE-Valley) 計畫；其中，照明 OLED 為目前推動之主軸核心，預計到 2020 年可以減少二氧化碳排放 2.3% 或 6.7 百萬噸，相當值得我國注意。我國為避免動作太慢而先機喪失，筆者藉此呼籲政府主動正視此項議題，積極著手規劃，進而有效推動，希望繼「臺灣矽谷」之後之另一項「重大科技產業建設」，能提振目前經濟的頹勢，建構「經濟海嘯」之競爭優勢。

(作者任職國立清華大學教授暨材料科學工程學系系主任)

健康小常識

談癌色變

◎ 劉煥雄

癌症在臺灣十大死亡原因中始終高居前幾名，民眾談癌因而色變。「癌」到底是什麼東西呢？依字面看來它的原意是「嵒」，此字與岩字相通，即一種質地堅硬，表面凹凸不平，形如岩石的腫物，因為它是一種病，所以在嵒字上面加個病字頭。基本上，癌是一種惡性腫瘤，它是由於控制細胞生長的增殖機制失常所引起，也就是細胞分裂時 DNA 發生突變；正常人體內每天約有 5,000 個癌細胞發生，正常狀況下人體免疫細胞會把這些癌細胞（異動）消滅掉，但是因為癌細胞是由人體自身產生，並不是外來侵入的異物，有時免疫細胞無法辨識反而被消滅，於是癌細胞就愈積愈多，終於演變成癌症。但是癌細胞的成長過程非常緩慢，一般要長到 1 百萬個細胞才 1 公厘（1/10 公分）大，而這之間可能要歷經 10 至 20 年的時間，所以癌症大部分出現在年紀較大之人。日本是世界上國民最長壽的國家，國民平均年齡 82 歲，但也是癌症最多的國家；據統計 65 歲以上的死亡人口中，癌症占了二分之一，所以他們常自嘲是癌症大國。

癌症的發生除了上述免疫系統的突變外，也有可能是受外在因素的影響，像子宮頸癌是因不潔的性接觸、肝癌會因輸血或共用針頭而引起、胃癌則因攝入帶有幽門螺旋桿菌的食物而發生，其他如長期曝露在特殊環境下也有可能致癌。當癌開始繁殖時，就像是失控的火車頭般到

處亂竄，從原來長出的地方轉移到其他器官。由於癌細胞所需營養數倍於正常細胞，所以癌症過程中人會變消瘦，而癌細胞形成的硬塊壓迫器官造成發炎，也會產生劇痛。因此體重減輕與疼痛是癌症最常見的兩大症狀。

初期的癌細胞就像籠中鳥，很好抓，但如果發生轉移，就如鳥兒飛出籠，要抓就比較難，所以早期發現，早期治療是很重要的。癌症的早期診斷最簡單也最方便的方法是驗血，當醫師診斷有癌症可能時，大多會要病人先做腫瘤標記的檢查，目前比較為醫學界所接受的（美國FDA認可），包括CEA（大腸直腸癌）、AFP（肝癌）、CA125（卵巢癌）、PSA（攝護腺癌）、Hormone receptor（乳癌）、Terminal transferase（白血病）、beta HCG（生殖細胞癌）。但是這些檢驗也有盲點，因為有時會出現偽陽性或偽陰性，所以在腫瘤標記的判讀上，不論是受驗者或是醫療人員都應該有「檢驗值正常並不代表沒病，而檢驗值異常也非一定有癌症」的認知；所以由專業醫師的評估及後續的必要檢查是很重要的，這些包括超音波檢查、電腦斷層、磁振攝影，甚至正子造影檢查等。

病人經證實罹患癌症後，常會六神無主不知所措，陷於恐懼不安甚至絕望之中，常自怨自艾地感嘆為什麼是我？我做了什麼壞事？為什麼不早去作檢查？會不會面臨死亡？面對這些疑惑，家庭醫師是你最好的諮詢對象，因為他了解你的身體、性格、家庭成員、行業背景等等，知道用什麼方式、什麼語氣可讓你認識病情，接受事實及如何面對它，最重要的是讓你不要驚慌。身體被侵蝕並不可怕，心靈被吞噬才令人擔心。現在資訊發達，從網路上就可獲得資訊，你愈了解它就愈不會害怕；你也可以找到一些過來人，分享內心的感受，甚至求助神明，因為信仰會增加你的信心，堅定的信心可加強免疫力對抗病魔。

癌症雖然可怕，日常生活中多注意還是可以避免的。美國哈佛大學醫學院就提出防癌8大法則，其中首要就是禁菸，因為吸一口菸裡面就含有4,000種化學物質，而其中有200種會致癌，所以菸絕對不能抽；要常運動，而且要在新鮮空氣中運動才能充分供給細胞代謝所需的氧氣；維持健康體重，過胖或過瘦都是病態；飲食要合宜，每日包括五份以上蔬果、全麥和低飽和脂肪，一般植物性食物進入腸內經過1天即可排出，肉類大概要3至4天才能排出，而消化後的廢料在腸內停留愈久愈有可能引起腸病變。英國內科學會曾對10萬人做了5年的追蹤調查，發現適量的紅酒對心臟有益，但是過量的酒精卻是肝癌的元凶，所以飲酒要有節制。會造成女子子宮頸癌的皰疹常因不安全的性接觸引起，目前已有疫苗可以預防，但所費不貲。歐美人士喜愛曬太陽，但是過度曝曬可能造成皮膚癌。

預防癌症最重要的是要維持正常生活，並按時接受癌症篩檢，定期執行健康管理，以期早期發現，早期治療。

（作者任職劉內兒科診所院長）

詐騙犯罪手法	預防方式
<p>電信門號遭盜用，歹徒享遊戲點數，帳單留給父母！</p> <p>目前業者推出手機小額付費的機制，手機小額付費使用很方便，但近期這類盜用案例就有 20 多件，台北縣一名許小姐收到帳單後，卻發現多了一筆 3 千多元是購買遊戲點數費用，懷疑手機被盜用拿去付費，因而拒絕繳交費用，被電信業者停話；台北市吳媽媽日前發現家中 4 隻電話都有購買遊戲點數帳單，總計要繳 8,500 元，追問她國小六年級的兒子才發現，是被網友以「外掛免費」誑騙，將家中電話及父母資料都告知網友。警方提醒，民眾應妥慎保管個人手機，更要注意家裡的孩子，並告知詐騙手法，以避免遭詐騙。</p> <p>根據兒福聯盟在今年 6 月間，隨機抽樣 17 間小學學童，共回收近 1,000 份問卷，結果發現兒童沉溺於線上遊戲的情況嚴重，高達三成四的兒童每週玩線上遊戲的時間超過 30 小時，其中更有近一成五的孩子表示假日玩遊戲時間超過 8 小時，本案例的吳小弟就是在周六中午玩遊戲時遇到詐騙歹徒，由於孩子對遊戲點數取得、購買方式並不清楚，也無法預料輕易告知父母親的電話及身分資料會有如此後果，歹徒只要以免費外掛程式誘惑，就很容易掉進詐騙陷阱，因此儘管遊戲公司與電信業者對於手機或市話購買遊戲點數，自認為其認證程序相當嚴謹。</p> <p>在業者仍無法有改善認證機制前，食髓知味的歹徒仍將不斷如法泡製，預防因應之道，須請家長告知案例外，更應教導兒女正確的「打怪」觀念，不要輕信網路「免費外掛」，許多外掛都要付費，且有可能遭到電腦病毒入侵，而使用外掛，會破壞遊戲平衡的程式，被官方或玩家檢舉，被抓到後會鎖帳號，況且使用外掛是一件非常無聊的事情，失去玩遊戲的樂趣。線上遊戲勢不可擋，如何教導兒女以健康觀念「打怪」，也就是「不上癮」、「不信免費外掛」、「不輕易告知個人資料」，才能安心遊戲、享受遊戲。</p>	<p>警方提醒，民眾應妥慎保管個人手機，更要注意家裡的孩子，並告知詐騙案例，教導兒女以健康觀念「打怪」，也就是「不上癮」、「不信免費外掛」、「不輕易告知個人資料」，才能安心遊戲、享受遊戲。</p>

~~本案例摘錄自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65 反詐騙網站~~

廉能揚表

第 1 則

本(100)年 9 月 9 日(星期五)晚上 8 點 20 分本署 **臺北市服務站工友秦洪貝** 下班關閉電燈及電扇電源時，在該站內 58 及 59 櫃檯旁迴轉椅椅背上拾獲一內裝有錢的牛皮信封袋，當晚隨即向協管科報告檢到貴重物品，第 2 天(9 月 10 日)上午 9 點報告何副署長後送交協管科科員范志松保管，當場清點千元元鈔 139 張、500 元 1 張、百元 26 張共計新台幣 14 萬 2,100 元。9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 9 點 30 分由協管科科員范志松協同送交本署政風室後續處理，秦員拾金不昧優良事蹟，業由政風室簽報予以敘獎。

第 2 則

本署 **苗栗縣服務站專員蕭宗欽與該服務站同仁** 於本(100)年 9 月 2 日拒受長宏人力集團所贈月餅 2 盒，並送交本署政風室處理，廉潔可風。

第 3 則

本(100)年 9 月 8 日上午 10 時，本署 **金門縣服務站謝主任友發** 接獲由育昇國際旅行社餽贈禮盒 1 盒，謝主任當場婉拒，並請送禮人員取回；另於同日上午，本署 **金門縣服務站謝主任友發** 接獲由聖祖貢糖餽贈禮盒 2 盒，謝主任也當場婉拒，並請送禮人員取回；本(100)年 9 月 9 日上午 10 時 30 分，本署 **金門縣服務站謝主任友發** 接獲由金廈海運股份有限公司餽贈水果 1 盒，謝主任也當場婉拒，並請送禮人員取回，廉潔可風。

為樹立同仁優良典範，保障本身權益，進而維護本署廉能、清新形象。各同仁如遇上述類似情事時，請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相關規定，落實登錄報備及知會制度，以保障本署同仁應有之權益。

法務部廉政署多元檢舉管道

一、法務部廉政署檢舉專線

0800-286-586

二、檢舉專用信箱

臺北郵政 14-153 號信箱

三、傳真檢舉專線

02-2562-1156

四、電子郵件檢舉信箱

gechief-p@mail.moj.gov.tw

五、親至檢舉中心舉報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318 號 2 樓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政風室預防科專線:02-2370-1708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政風室查處科專線:02-2370-1710

檢舉公務人員貪污瀆職只要一通電話就能搞定，
不但全程保密，
只要正確署名並且查證屬實經法院判決有罪者，

最高還有新臺幣 1000 萬的獎金喔！